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 記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龔瑞林 主任

記錄：吳奕智 助教

出席：如出席表

主任報告：如主任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9 月 11 日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附件一)(P.2)。
2. 取消博士班學力考試內容。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將畢業學生適用，提送學院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鼓勵本系學生英文獎勵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於今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時通過辦法如件二(P.6)，配合學校鼓勵同學參與考試，修訂如附件三(P.7)

決議：修訂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英文獎勵辦法內容(附件二)，並名稱改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暨獎勵學生提昇英文能力辦法」。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3 學年碩博士甄試班簡章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1. 103 學年博士班甄試考試訂於 11 月 15 日。碩士班甄試(複試)時間 11 月 14-16 日可以由本系訂定日期。
2. 簡章內容是否修改，102 學年簡章(附件四)(P.9)。

決議：簡章內容與 102 學年相同(附件四)。碩士班甄試時間安排在 11 月 16 日(六)舉辦複試。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學務處擬將原導師費，改變發放及使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學務處依據 1020725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五)(P.11)。

決議：本系建議導師費維持原辦法。

提案五

案由：本系調整「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礎素養、核心能力」內容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8 月 6 日院主管會議決議，各系所(系級單位)「自我定位」及「基本素養」二項以單句敘述或條列方式呈現，「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二項則以條列呈現。
2. 原本系的內容。

決議：將內容修訂如下，修訂後送學院核備。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食品科學系 (修訂)	具有宏觀海洋 特色之食品學 系	1. 以培育食品產業各領域之技術、研究與管理人才為宗旨。 2. 大學部以基礎教育之養成與專業知能之訓練為主軸。 3. 研究所以深化學術專業，培養研發與獨立思考之能力為導向。	具備食品科學 與人文素養	1. 食品科學與生物技術知識 2. 實務執行能力 3. 溝通合作能力 4. 問題處理能力 5. 認識時事能力 6. 持續學習能力及專業倫理能力

散會！(12:45)

(附件一)

102 學年第 1 學期食品科學系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1 日(三)上午 11 點 00 分

地點：會客室

主席：龔瑞林主任

記錄：吳奕智

出席：蔡敏郎老師 方翠筠老師 張克亮老師 江孟燦老師(請假)

主席報告：(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102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臨時動議中，決議修改博士班研究所修業規則中，取消畢業資格中的學力考試部分。

2.將博士研究所修業規則修改如附件(一)。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通過，本辦法通過後，擬將畢業學生適用。本案通過後送系務會議。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6、11、12、15條
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 (一)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二)論文刊登於非為SCI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四)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四、取消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候選人名冊；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論文初稿；
-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 七、歷年成績單。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四項資格者： 四、另達成下列一項： （一）入學後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每年暑假舉辦一次(八月底)，考試科目：食品加工、食品化學、營養學、食品工程學、食品微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且有二科達七十分。 （二）未通過考試者可至大學部修讀學力考試科目(必修科目)且通過(七十分及格)或擔任該課程隨課之專任助教。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取消第四項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暨獎勵學生提昇英文能力辦法

經 102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之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文檢定通過者。
- 三、通過下述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獎勵 級別	全民 英檢 (GEPT)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BULATS)	托福(TOEFL)		多益 (TOEIC)	IELT
			ITP (紙筆 測驗)	IBT (網路 托福)		
第一級	中級初試	ALTE Level2	457以上	47以上	550以上	4以上
第二級	中高級初試	ALTE Level3	527以上	71以上	700以上	5.5以上

- 四、大學部學生通過第一級英文檢定之學生，可以抵免外系選修 2 學分課程--中級英語聽講，通過第二級英文檢定之學生，可以抵免外系選修 2 學分課程--中高級英文聽力與閱讀，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抵免一次為限。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第一級英文檢定之學生，可以抵免參加專題演講 3 次，通過第二級英文檢定之學生，可以抵免參加專題演講 6 次。

五、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

- (一)凡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者，每名獎勵5,000 元。
- (二)凡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GEPT）優級複試者，每名獎勵10,000 元。

- 六、申請之學生應備齊考試成績證明或通過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抵免學分申請表或專題演講記錄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海教招字第09600085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4、7、11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900010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海外教字第100000076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2-7點
修正第1-4點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英文能力，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畢業前，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 (二)紙筆托福測驗（ITP）457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測驗（iBT）57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文測驗（IELTS）4.0級(含)以上。
 - (五)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六)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BULATS）ALTE Level 2(含)以上。
 - (七)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
- 取得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檢具語言障礙證明等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未提出第二點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二學分），以替代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 四、本校獎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辦理。
- 五、本校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另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系 所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面試 50%
一般生名額		3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 （一）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 （二）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5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托福等英文能力成績及工作經驗等）。 二、報考在職生之工作年資，僅計算碩士班畢業後之年資。 三、面試地點：食品科學系科學館會議室。 四、考取一般生之博士班研究生，不論是否領取助學金，依本系規定須協助2學期實驗課的教學。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www.fs.nto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食品科學系及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食品科學組	生物科技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30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5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 70% ◎總成績:初試30%+複試70%	複試： 口試 70% ◎總成績:初試30%+複試7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1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推薦信2封。 (二) 自傳。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 進修計畫書。 (五)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2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ntou.edu.tw)。 三、口試地點：食品科學系一樓演講廳 四、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 http://www.fs.ntou.edu.tw/			

案由：為修訂本校導師費發放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0725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一)。
- 二、依 101 學年度學務處與各學院座談之導師意見及「學生對導師滿意度調查表」之學生意見辦理。
- 三、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八條訂有導師指導活動費(以下簡稱導師費)支領方式(如附件二)。
- 四、每學年之導師費為 \$6,675,440，依各系(所)學生人數分配於各系(所)，再依照各系(所)推薦之導師名單及分配之導師費，由諮商輔導組造冊送出納組匯入導師帳戶。
- 五、擬修訂本校導師費發放方式：
 - (一) 大學部：每學年每位導生 400 元，做為學生活動費，餘撥入導師帳戶(含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惟經費由教務處支應)。以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6949 人計算，舉例如下表：

項目	擬修訂方式	
全學年全校導師費	\$6,675,440	
學生活動費		\$400/每位導生/學年
導師費		\$560/每位導生/學年

- (二) 研究所：全額做為學生活動費。
 - (三)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學生活動費與導師費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做為各班學生活動費與導師費支付額度依據。
 - (四) 導師費由諮商輔導組以印領清冊撥入導師個別帳戶，而學生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帳戶，以專用於學生活動。
 - (五) 每班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活動(班會、座談會或聯誼活動皆可)，每次活動每位導生至多 \$100。
 - (六) 學生於上開活動結束並於教學務系統完成班會、聯誼活動或座談會等紀錄後，檢具相關單據向系上辦理請款。
 - (七) 學生活動費檢據核銷之項目如下：
 1. 導師與導生共同參加之班會、參觀、訪問、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
 2. 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3. 辦理導生之家長座談會。
 4. 印製家長通訊。
 5. 導生品學兼優獎。
 6. 導生學業進步獎。
 7. 導生最佳團隊獎。
 8. 導生熱心班務獎。
 - (八) 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前檢據核銷，惟當年度之核銷單據需配合會計年度，於主計室限定之期間內核銷。截至期末考後一週前，仍未支用完畢之預算內經費，繳回校務基金。
- 六、優點：落實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召開二次班會，並增進師生情誼。
- 七、缺點：

- (一) 目前有部分系將導師費全額用於學生活動，本案每學年每位導生活動費為 400 元。
- (二) 導生活動費 400 元將由現行導師費中撥出。

1020917 主任報告事項：

一般事務

1. 60週年校慶香酥海鰻製罐完成，9/25上午校方將進行錄影製作文宣。
2. 831暴雨水災損害謝謝同仁及學生協助復原工作。
3. 10月18日上午10:30~13:00配合6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系擬於生命科學院館前舉辦「海產美食饗宴」，將廣邀廠商與一般民眾，歡迎各位老師及同學踴躍參加。
4. 10月19日擬舉辦系友回娘家辦桌聚餐，中午12:00於工程館外面道路搭棚辦桌，邀請系友及產官學界外賓一起參加，請同仁多藉此機會舉辦同學會及實驗室聚會。
5. 各位老師本年度分配的設備費請於九月底前使用完畢，如未使用將轉為系統籌使用。

人事消息

1. 感謝張克亮前主任貢獻本系良多。
2. 恭喜洪良邦老師擔任本系副主任，協助系務推動。

教學與課程

1. 本學期新生大學部95人+碩士班64人+博士班4人+進修部43人+碩專班19人，目前本系學生總人數：791人，教師25人。
2. 本學期有14位陸生來本系交換(2位碩士班及12位大學部同學)，外籍碩士生有2位(來自印尼)。
3. 五年一貫課程現在改為每學期都可申請，每組有三名同學可申請，請多鼓勵同學。
4. 徐重義學長同意出任系課程委員會產業界代表。
5. 目前陸續增加學生實習課程，提供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與產業結盟等安排。

系友聯繫

1. 張文德學長代表本系參加本年度學校傑出校友遴選，於9/16日結果未能獲選。
2. 9月7日中午12時於台北，召開北區系友會理監事聯誼會，感謝蔡震壽老師及宋文杰老師協助。
3. 9月28日中午11時擬於台中召開本系全國系友總會理監事會。

會議資訊

評鑑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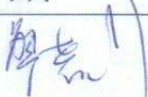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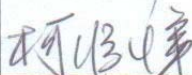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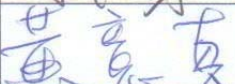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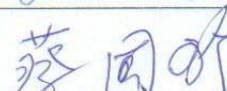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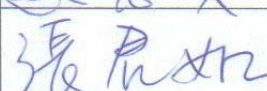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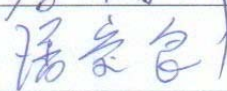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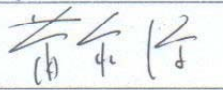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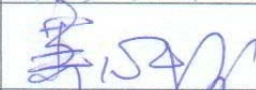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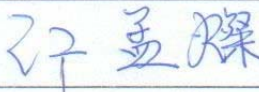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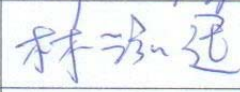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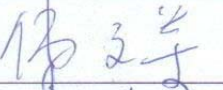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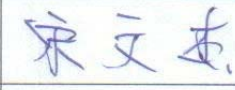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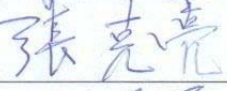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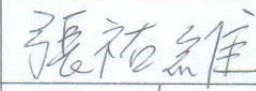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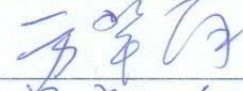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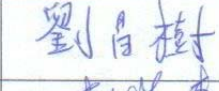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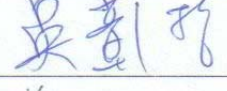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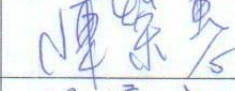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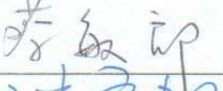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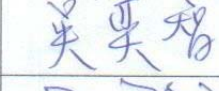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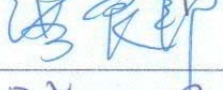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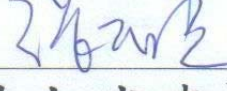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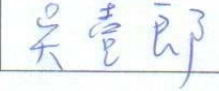
102 學年第 1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出席表

時間：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科學館會議室

主席：龔瑞林 主任

出席：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龔瑞林		廖若川	
邱思魁		柯源悌	
蔡震壽		黃意真	
蔡國珍		張君如	
潘崇良		陳泰源	
蕭泉源		蕭心怡	
江孟燦		林泓廷	
傅文榮		宋文杰	
張克亮		張祐維	
方翠筠		劉昌樹	
吳彰哲		陳榮惠	
蔡敏郎		吳奕智	
洪良邦		王敦正	
張正明		吳壹郎	

系學會(學生代表) 陳廷鈞